

金店深夜遭“洗劫”， “黄金大盗”三天落网

□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 错

今年9月份,定陶区某商场的一家金店几乎被洗劫一空,店主报案称价值超过百万元的黄金首饰失窃。接到报案后,定陶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。不到两天时间,专案组民警就确定了嫌犯身份,案发三天后,民警在菏泽城区将犯罪嫌疑人苏某抓获;当天中午和晚上,民警又分别将两名收

赃的犯罪嫌疑人柯某和杨某抓捕归案。

这名“黄金大盗”是如何突破防线进入金店的?被盗的黄金流向何处?警方破案时又有哪些曲折经历?10月27日,带着这些疑问,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来到菏泽市公安局定陶分局,听办案民警详细介绍案件始末。

金店一开门,店员傻了眼

“9月20日上午,我接到东城派出所电话,说是辖区一家金店价值一百多万元的黄金被盗了……”定陶公安分局刑警大队一大队大队长陶永乐介绍。

当天上午,定陶区某商场一家金店的店员打开店门后,惊讶地发现原本锁着的几个柜台被撬开了,

里面摆放的黄金首饰不见了踪影。原来,这家金店有不少库存,而保险柜容量有限,每天下班后只是将单件价值较高的黄金首饰锁在保险柜内,其他的就直接锁在柜台中,这部分黄金首饰一夜之间被“洗劫一空”,此外还有4只手表被盗。后经鉴定,该案中失窃物品涉

案价值达85万余元。陶永乐告诉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,在他印象中,这应该是近年来,辖区内发生的涉案价值最大的一起盗窃案。随后,定陶警方成立“9·20”专案组,多警种联合上阵,分为抓捕组、搜查组、图侦组等,同时展开案件侦破工作。

店内监控记录作案过程

陶永乐介绍,经过现场勘查,办案民警发现商场外围的监控被狡猾的犯罪嫌疑人破坏,未能记录下犯罪嫌疑人的身影。然而,在金店内,一处监控还是记录下了犯罪嫌疑人的作案过程。

监控视频显示,9月20日凌晨2时45分,一个身影进入店内,在店内

扫视一圈后,发现了盖着绸布的柜台。随后,该男子来到柜台旁,掀开绸布,随后又转身离开。2时52分,这个身影又返回店内。此时的他,手里多了一把剪刀。利用这把剪刀,他将装有黄金首饰的柜台撬开,取出里面摆放的黄金首饰,倒入随身携带的一个袋

子内。之后,这个身影又前往其他几个柜台实施盗窃。

遗憾的是,由于犯罪嫌疑人戴了头套、口罩,办案民警只能判断这名嫌疑人为男性,身高170厘米左右。而且由于他作案时戴着手套,现场也没有留下其他有价值的线索。

一条关键线索揪住“狐狸尾巴”

从作案时的伪装,到作案后返回菏泽城区住处时的路线,都表明这名犯罪嫌疑人极其狡猾,具有较强的反侦察能力。不过,细心的办案民警还是发现了一条重要线索,正是这条线索让警方确定了嫌犯的身份。

由于被盗金店位于商场一楼,商场入口大门紧锁,也没有被破坏

的痕迹。嫌犯是如何进入商场的?定陶公安分局技术大队民警孔维松介绍,经过仔细排查,办案民警发现二楼的一处窗户玻璃被破坏。同时,在进入二楼大厅的一个木门处,民警还发现了被撬的痕迹和一把已经损坏的螺丝刀。经过研判,犯罪嫌疑人应该是跳窗进入二楼,然后又到一楼的金店实施盗窃的。

在这里,孔维松发现了一处疑似嫌犯遗留在现场的生物检材。这让办案民警十分兴奋,因为有了这份生物检材,不难提取嫌犯的DNA,从而对该案之后的工作带来很大的帮助。

正是这份生物检材,让民警成功提取到嫌犯DNA,后经比对,确定了嫌犯的身份。

一路追踪抓获嫌犯

在技术大队对生物检材进行检验的同时,陶永乐带领的抓捕组一路追踪到了菏泽城区。

在排查案发商场附近的监控时,办案民警发现当日凌晨3时24分,犯罪嫌疑人从商场出来,在路边等到一辆出租车。后经排查,嫌犯搭乘这辆出租车,到菏泽城区桂陵路菏泽火车站附近下了车。

从附近的监控录像中,民警发现嫌犯在离开时也是有意躲着监控行走,这也给民警确定嫌犯逃跑轨迹增加了不小的工作量。陶永乐介绍,嫌犯下了出租车就进了路边的金鼎凤凰城小区,仅在这一处,民警

就调取了该小区所有出入口的监控查看,未发现嫌犯的身影,因而确定嫌犯是沿着洙水河岸往西行走。而在此之后,每当经过一个路口时,办案民警都要调取大量监控,使用排除法研判嫌犯的动向。当办案民警追踪至菏泽新天地公园时,嫌犯的身份被确定为家住菏泽城区某小区的苏某。随后,抓捕组根据专案组指挥部的指导,围绕苏某所居住的小区展开侦查。但民警排查发现,当晚苏某并没有进入小区大门。事后,民警了解到,狡猾的苏某并未经过小区大门,而是翻墙进入小区后回家。

9月23日上午9点多,办案民警在市中华路发现了骑着电动车的苏某。由于当时路上行人较多,抓捕难度不小,只能一路跟踪。当苏某骑行至菏泽茂业百货附近一小区后,坐在路边一凉亭边休息。民警见时机已到,立即上前将其控制。确定其身份后,搜查组立即前往苏某家中搜查,找到了其变卖所盗黄金首饰所得的9万余元现金。

当天12时许,民警在一商场将收购赃物的柯某抓获,并在其身上搜出将原金首饰熔化制作成的金块、金链;18时许,民警将另外一名收购赃物的杨某抓获。

出人意料的“黄金大盗”

苏某今年已经57岁,这倒是出乎民警的意料。按照民警最初判断,能从商场二楼翻窗进入的,应该是个年轻人。

经查,苏某分别于1989年、2003年、2018年三次因为盗窃罪被判刑,今年6月份刚出狱。对于这样一个惯犯来说,审讯也并非易事。经过几天的审讯,苏某始终不配合。

“到了第5天晚上,苏某突

然对我说想吃辣椒,还想见自己儿子一面,叮嘱儿子珍惜这段婚姻……”陶永乐说,这时他已经感觉到苏某的心理防线要崩溃了。果不其然,苏某在次日如实交代了自己的作案经过。

苏某交代,作案前他曾找到在我市一家商场从事黄金首饰维修、回收的福建籍的柯某,询问其是否大量收购黄金。得到肯定的答复

后,苏某便开始寻找作案目标。

为了伪装自己,苏某在一建筑工地捡到一件夹克和一条裤子,并用裤子自制了一个头套;同时,他还在一个地摊上购买了螺丝刀作为撬门别锁的工具。

9月19日下午,苏某来到定陶区这家商场,并躲在对面一个工地在建大楼内。待商场打烊后,他从商场外的消防楼梯来到二楼窗

前,撬开窗户玻璃进入二楼。

不过,被破坏的窗户距离地面有近80厘米的高度,对于身高170厘米左右的苏某来说,下到地面并非易事。苏某先是将头和上身钻进窗户,由于够不到地面,他只好拿两根钢管作为支撑,头朝下慢慢落到地面。就是在这一过程中,苏某将那份生物检材遗留在现场。

事后让人稍感滑稽的是,他



嫌犯进入金店,发现柜台内的黄金首饰



找到工具后,嫌犯返回现场实施作案



嫌犯从这里爬上商场二楼



抓捕现场



指认作案现场

购买的那把螺丝刀质量太差,在撬门的时候就已损坏。进入金店想撬柜台时无工具可用,他只能到商场内寻找其他工具。这也是他进入金店发现柜台内的黄金首饰后又离开的原因,直到找到一把剪刀后又返回,继续实施盗窃。

目前,苏某、柯某已被警方依法呈捕,杨某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。